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財經事務組、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

科 目：銀行實務

蔡慕雲老師主解

甲、申論題部分：

一、為提升資產流動性，政府在 2002 年立法通過《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稍後在 2003 年接續公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創始機構推動放款證券化，將可獲取何種利益？(8 分)

(二)信託業在兩個證券化條例中將扮演何種角色？(7 分)

(三)某壽險公司考慮將持有的不動產證券化，可採取那種方式？有何差異性？(10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了解不動產證券化及金融資產證券化過程
3. 《命中特區》：參考講義第六章

【擬答】：

(一)金融機構將不動產放款債權透過證券化的形式，以達成募集資金的目的，其主要的功能大底有下列幾項，即：1.可以有效利用金融機構的資產及資金；2.可藉以擴大投資的參與層面；3.可以分散投資人的投資風險。

(二)在不動產證券化方面：將數量轉換功能透過信託之設計，信託業彙集社會大眾資金並共同運用於相同標的，或將同一信託財產之受益權分由多數人享有，或以資產組合為信託財產，而將其受益權給少數人或多數人享有，是為其數量轉換功能。而在金融資產證券化方面：將權利轉換或流動化功能 透過信託之規劃，亦可將缺乏流動性之貸款債權或不動產所有權轉換為受益權，亦相當程度地改變權利或性質之狀態，是為其權利轉換或流動化功能，如進一步與有價證券相結合，則可將貸款債權、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轉換為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於證券市場上廣為流通，對於該等資產流動性之提高具有相當助益。

(三)引導壽險資金投入社會住宅，其中的一種模式是由各地方政府以公有土地作為標的，發行證券化商品，壽險業者以投資有價證券方式提供資金，讓各地方政府發包興建社會住宅，未來租金再作為證券化的利息。而各地方政府以土地發行私募 REIT (不動產資產信託基金)，現行法規就可行，且不限開發型的比率；但若是公募則限基金規模 15%，為開發型不動產。

二、某國的一家小型銀行在 2021 年 6 月底的簡化資產負債表如下：(單位：億元)

總資產		負債與股本	
法定準備	RR	負債	Liability
超額準備	ER	活期存款	DD
銀行信用 (BK)	10,000	活期儲蓄存款 (SD)	8,030
放款	Loan	央行短期擔保融通	70
投資 (S)	500	股東權益	500

該銀行在 6 月底的財務結構中， $\frac{\text{負債}}{\text{股東權益}}=2000\%$ 。該國金管會規定放款的信用風險係數為

0.7，投資的市場風險係數為 0.8。該國央行規定的活存與活儲法定準備比率分別為  $\rho_d=5\%$  與  $\rho_s=2\%$ ，法定流動準備比率為  $\rho_l=10\%$ 。試計算下列問題：

(一)該銀行持有的實際準備與超額準備為何？(7 分)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二)該銀行的風險性資產總額與資本適足性？(10 分)

(三)該銀行持有的非借入準備與自由準備餘額？(8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各項準備及資本適足率觀念
3. 《命中特區》：參考講義第十一章

【擬答】：

- (一)負債/股東權益=2,000%  
負債/500=2,000%  
負債=500×20=10,000 億  
DD=10,000-8,030-70=1,900 億  
RR=1,900×5%+8,030×2%=255.6 億  
ER=9,930×10%=993 億  
AR-255.6=993 億  
AR=1,248.6 億  
LOAN=10,500-1,248.6-500=8,751.4 億
- (二)風險性資產總額=8,751.4-500=9,251.4 億  
資本適足率=500/(8,751.4-500)=5.4%
- (三)非借入準備=AR-BR=1,248.6-70=1,178.6  
自由準備=993-70=923

三、在營運過程中，銀行勢必累積不良債權，甚至可能淪為失敗銀行。為健全銀行營運，金融當局將依據何種法律，分別成立政策金融機構來處理銀行不良債權？這些機構的差異性為何？(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不良資產處理要點
3. 《命中特區》：參考講義第 11 章

【擬答】：

- (一)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背景，係為因應政府對金融機構降低逾放比、改善經營體質的期望，透過銀行公會的協助，由 30 家銀行、3 家票券業者集資設立，是國內第一家專責處理不良債權的資產管理公司，而「金融機構合併法」公布施行，該法第 15 條規定「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其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依照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規定所稱之『不良債權』，係指符合規定應列報逾期放款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並包括准免列報之協議分期償還案件……」。
- (二)資產管理公司概分為兩種：一種為從事「優良」資產管理業務，通常多為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公司成立的子公司，提供資產處理等服務項目；另一種則為專責處理銀行「不良」資產處理，銀行把不良資產獨立撥付此類公司專責處理。
- (三)而資產管理公司 (AMC) 的主要目標是在處理營業正常之金融機構的不良債權 (NPL, Non-Performing Loan)，將資產分門別類，加以整理、切割以便出售，使金融機構多了一個可以處理不良債權的機制，維持金融機構資產的價值，以降低不良資產處理之成本。
- (四)銀行業若要將不良債權 (NPL) 賣給資產管理公司，價格要如何計算，則是另一項銀行業處理 NPL 的最大難題。資產管理公司通常以三成左右的價格買下銀行的不良資產，銀行將不良資產轉售 AMC 馬上實現損失，這麼一大筆錢，構成經營階層很大壓力，因此，能在多久期間內攤提損失成為銀行在轉售 AMC 時的重要考量。其最大的差異性在於從事「優良」資產管理業務，通常多為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證券公司成立的子公司，除參與不良債權標案之評估、收購、與處分、以及直接投資具有增值潛能的不動產之外，亦受託管理華南商業銀行、國外金融機構委託管理不良債權回收，並代理中小企業催理應收帳款等業務。而專責處理銀行「不良」資產處理，銀行把不良資產獨立撥付此類公司專責處理，使金融機構多了一個可以處理不良債權的機制，維持金融機構資產的價值，以降低不良資產處理之成本。

四、銀行吸收各類型資金，經過徵信調查後，將進行授信活動。試回答下列問題：

(一)何謂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兩者對銀行資產負債表的影響為何？(14分)

(二)銀行從事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將可獲得的利益與承擔的風險分別為何？銀行由兩種授信活動所獲取的利益，為何會發生顯著差異？(11分)

1.《考題難易》：★★★★(最難5顆★)

2.《解題關鍵》：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的差異

3.《命中特區》：參考講義第一章

【擬答】：

(一)1.直接授信：

銀行以直接撥貸資金之方式，貸放予借款人之融資業務。

間接授信：

銀行以受託擔任客戶之債務保證人、匯票承兌人、開發國內外信用狀或其他方式，授予信用，承擔風險，而不直接撥貸資金之授信行為。

2.銀行承作貸款出售的手續費收入可以全部直接認列為收入，但是直接貸款所賺得之利息收入卻必須在貸款期間內，以應計基礎分攤方式認列收入。因此，依據目前的會計規則原創並迅速地銷售貸款，將可增加銀行財務報表上的現金收入。

(二)1.直接授信：銀行以其所有之資金直接貸與需要者，以賺取利息為收入之授信業務，屬於狹義之資金授信範疇。其種類主要可分為週轉資金貸款與資本性支出貸款兩大類，雖有利息收入挹注收益，但如果逾期倒帳，將造成本金倒貼的現象。

間接授信：銀行以其信用介入借款人與第三者之間的交易，保證其交易如期履約，若借款人無法如期履約，由銀行承擔風險，負責清償該交易所發生的財務損失。銀行藉此拓展國家貿易，改善國民經濟生活與商業交易型態，擴張社會金融服務，雖有保證利息收入，但如與保證標的有狀況，將連帶造成本金損失

2.直接金融優點：籌資時間、規模和期限較有彈性、傳播性強，有助提高企業知名度。

直接金融缺點：一般逐次進行，缺乏管理的靈活度

間接金融優點：融資成本較低(體質好的公司)、容易轉換不同期限的借款

間接金融缺點：銀行審查較為嚴格，新興產業難以滿足其條件

此二種授信型態在表面上雖有差別，但在其本質上風險之承擔而言，並無差異。蓋無論銀行從事資金之貸與或信用之提供，風險之發生均所難免。資金貸與之風險為資金之損失，而信用責任之承擔，因債務之代為履行，其結果亦為資金之損失